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3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就该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进行调整和修改;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第2-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0988@hgtech.com.cn)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证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汇票到期兑付,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拖轮公司购置物业用于办公搬迁安置事宜的议案》

同意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购置物业,物业购置价格8,570.63万元;同意装修费用908万元,设计费54.48万元。上述费用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资金由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自筹。

公司董事黄波先生、吴超先生、陈建年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51,351,3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164,693.36	120,000.00	150,261.35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123,404.52	100,000.00	69,738.65
3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53,298.78	60,000.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19,134.61
合计		661,396.66	400,000.00	399,134.61

注:上述项目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时,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2.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对于涉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形,由项目单位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列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并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兑付。付款申请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项目单位在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建立承兑汇票使用明细台账,逐笔记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项目单位在汇票到期时提供经审批的募集资金付款申请单及对应汇票单据,公司财务部经核查无误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汇票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扣缴款项兑付汇票。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汇票到期兑付,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一楼展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6/10/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馨

电　话:020-83052510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泰荣、葛太亮、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巢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葛泰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葛太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8MA1JP7L05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曹梅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MA1JP7M28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葛泰荣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为2,870,99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2,315,595股;葛太亮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899,857股;上海巢泰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为445,700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合计为6,532,142股,减持比例合计为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6%减少至42.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泰荣	15,375.2171	32.52	14,856.5586	31.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葛太亮	2,636.5758	5.58	2,546.5901	5.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588	0.76	314.5888	0.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4-2026/09/2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曹梅盛	2,117.3378	4.48	2,117.3378	4.48	/	/	/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572	0.62	293.8572	0.62	/	/	/
合计	20,782.1467	43.96	20,128.9325	42.58	--	--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人民币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997,7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97,79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合计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限制,以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山东能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01,269.84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本次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79,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79,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6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6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12,432	94.7601	2,466,466	5.2389	4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28,189	94.7936	2,450,709	5.2054	4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28,189	94.7936	2,450,709	5.2054	4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612,432	94.7601	2,466,466	5.2389	400	0.001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628,189	94.7936	2,450,709	5.2054	400	0.001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4,628,189	94.7936	2,450,709	5.2054	4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且于2026年9月18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4,070.19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9,028.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8%;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321.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0%(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